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供股及股本重組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細則，而「組織細則」指組織細則中的一項組織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中之股本削減，涉及：(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	指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該公佈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344,627,982股新股份及不多於416,952,982股新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定義見該公佈），其詳情載於該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並批准股本重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紫色.....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股票之首日

免費換領股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朱邦復先生
關健聰先生
萬曉麟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鄧焯泉先生
陳文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陳立祖先生
賴強先生

敬啟者：

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削減及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以及向閣下發出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股本削減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方式為：(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可能按百慕達法律及組織細則允許之方式應用。

實行股本削減之條件為：

- (a)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子，就股本削減於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發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當日，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繳付其到期負債；及
- (d) 在不損害以上各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有關股本削減一切必要認許及批准。

股本削減不以供股及／或增加法定股本為條件。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本削減將按照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本削減後，新股份將繼續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

基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每手5,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假設股本削減已生效)將為3,000港元。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由於並無因股本重組而導致出現不足一手買賣單位，故不會對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作出買賣安排。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出現零碎新股份。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批發及餐飲業務。

建議股本削減將減低每股股份面值並因而方便供股及本公司日後集資活動之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就股本削減產生之專業開支及成本外，實行股本削減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689,255,964股現有股份已予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建議股本削減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新股份)。為配合供股，亦為本集團未來擴充及增長，董事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並以此為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因而方便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就增加法定股本產生之專業開支及成本外，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取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新股份之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須注意，上述免費換取新股份股票之限期過後，股東換取股票時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經聯交所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費用。

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作新股份之股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本通函隨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後(並以上述各項為條件)，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開始，進行建議中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當中涉及：(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經削減股份稱為一股「新股份」)；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進賬盈餘；及

全面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本削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建議中之股本削減生效時，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號，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予撤銷。